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于姜弟：本院受理原告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于姜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闽0123民初9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